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章第二十七条第 4 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现由于公司文洪梅等 14 位员工离职，其合计持有的 146 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49 人调整为 435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4,794 万份调整为 4,648 万份。被取消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万份)
1	文洪梅	商业质量总监	15
2	朱光	法律兼知识产权专员	6
3	梁健	原料采购部部长助理	6
4	赵欣	财务部部长助理	6
5	张红红	技术开发部分析工程师	4
6	杜剑松	产品研发部注册员	4
7	黄剑	江西仁和药业副总	30
8	郑伟平	江西仁和药业总经理助理	20
9	毛仪峰	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6
10	张立稳	仁和中方部长助理	6
11	徐光能	和力药业部长助理	6
12	胡仁胜	仁和制药副总	25
13	肖海珍	仁和药都财务部副部长	8
14	付小刚	樟树制药机电维修工	4
合计			146

关联董事梅强、曾雄辉、彭秋林、张威、姜锋五位董事作为首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梅强、曾雄辉、彭秋林、张威、姜锋五位董事作为首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3月12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435位激励对象授予4,648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梅强、曾雄辉、彭秋林、张威、姜锋五位董事作为首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